

企业的装卸搬倒费 要 加 强 管 理

目前,企业列支的装卸、搬倒费用,除专业运输部门的收费有统一的收据外,其余不论是否开支了这类费用或职工是否真正搬倒了货物,企业只要到税务或运输管理部门开一张发票就能合法列支了。而企业开这类费用的发票,无需向税务、运输管理部门提供任何凭据,要开多少就能开多少,这些部门只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其他情况一概不了解。这种开票报销装卸、搬倒费的问题在许多企业中存在。

因此,建议从以下4个方面加强对企业单位的装卸、搬倒费的管理和控制:第一,企业使用的销货发票,除了根据各单位的实际需要设计外,必须增加运输和提货方式两个栏目,销货单位开票时必须注明,以便于有关部门核定企业的装卸、搬倒费用。第二,企业发动本单位职工利用工余时间搬运货物,应本着低于运输部门收费标准的原则付给职工报酬。搬运购进货物企业要凭随货同行单及其运输证件,搬销售货物企业要凭交会计联等有关凭据定期造表。全民企业报财政部门、集体企业报税务部门审核。财政、税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在表册及附单上加盖“准予列支”戳记,企业方可列支。第三,企业支付给运输部门的装卸、搬倒费用,凡是一批一结算的,要凭运输部门的收据与入库或出库货物单据一起编制凭证记帐;不按时结算费用的,要在货物入库或出库核算的同时,按装卸、搬运货物的数量计算预提,通过“其他应付款”帐户下的“应付装卸及搬倒费”子目核算。第四,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单位装卸、搬倒费的管理,把这项费用作为检查、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旦发现有多列或虚列的,按偷税处理,问题比较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河北省青县财政局 袁世森 马洪文)

严禁事业单位预提费用

我们在对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检查时,发现有些单位年终预提一些费用挂在“应付款”户内,增大本年度经费支出。国家为了鼓励事业单位创收节支,放宽了奖金免税限额,而有些单位由于创收任务没有完成,费用开支控制不严,资金不足,到了年终,发放的奖金总额没有达到奖金免税的限额,他们就按照实发奖金数和核定的免税限额之差进行预提,等到有资金的时候再发放;有的事业单位认为涉及到本年度的工作会议,但在下年度召开,此笔经费支出应记在本年度的经费帐内,也进行预提;等等。这样做违背了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应遵循的“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和财务制度,虚增了本年度的经费支出,使一些费用开支脱离了财务的监督控制,应坚决予以纠正。

(黄新奎)

已装订成册的记帐凭证、 帐簿记录不能重做重记

在达标升级工作中,我们发现一些单位的财会部门,在制作记帐凭证和登记帐簿时存在不符合会计工作规范的习惯或作法,为了使本部门的工作尽早“达标升级”,他们便把原已装订成册的记帐凭证及其帐簿记录全部推翻,而按照“达标升级”的要求重做重记。这是一种不正确的做法。这样做与有关更正错误记帐凭证和错误帐簿记录的规定不符,形成的会计档案在其形成时间上是不真实的,结果势必与原已形成的会计核算资料、会计分析资料以及会计报表资料所反映的各项经济指标发生矛盾,影响会计资料的准确性。因此,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是应该注意和纠正的。

(谢明华)